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61,284,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数占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裁王洪军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辽宁文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6人,董事牛朝先生、熊露女士、胡伟华先生、姜培强先生、孙广亮先生、王岚女士、陈弘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浩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段欣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全部	39,763,681	97.59	1,365,937	2.23	110,800	0.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美尔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58,220	68.83	1,365,937	28.85	110,800	2.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文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红、陈静  
2、律师事务所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邦养老保险有限公司及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安邦保险”)发来的通知,截至2015年12月18日,安邦保险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371,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钢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201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洪军为公司董事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选举郭丽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尹田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选举郭丽燕为公司监事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二为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补选代表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持股份数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份拥有的表决权,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三、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四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5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到公司登记,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6年1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经审核合格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投票代码:360959  
(3)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4)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在投票当日,“首报股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2、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2、选举1名监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③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按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股	2股	3股
2	1股	2股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股份数	候选人1	候选人2
100	100股	100股
200	200股	200股
300	300股	300股
400	400股	400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股东“累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选举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3  
**山东高速公路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原则性相协商确定提供等额外购材料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具体的书面协议,该等具体协议不应违反本协议确定的条件和标准。  
(2)定价标准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外购材料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制定: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由山东省或济南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山东省或济南市的收费价格;既没有国家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的,又无山东省或济南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济南市的收费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的,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确认后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额为准。  
对某一原材料供应每一支付款项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供应的定价标准确定,定价标准每年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的第一季度结束后予以计算和估计。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统一修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是指由政府机构颁布或发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针对特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价格会作为对已提供或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的强制性或指导价。  
某一原材料的价格应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在中国提供类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一方面向另一方提供原材料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果有适用的);该种供应的成本加合理利润。  
某种原材料的成本应为甲方供应该原材料时所产生的费用,如甲方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原材料而产生的费用,或成本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供应方向其另一方提供有关的原材料而产生的费用。  
某一服务的定价可一次性或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在中国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或当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乙方以前向甲方提供该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有);乙方销售该商品或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  
某服务的成本应为乙方提供该服务时已产生的费用,如乙方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或须支付费用,成本应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乙方因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服务的定价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乙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续订。  
本协议如在以下条件下满足后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下均满足后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高速公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公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6月7日,山东高速公路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双方拟续签《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2、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春强先生、张伟先生未在会议上发表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孙培亮  
注册资本:2,905,641,516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的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广告业务。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高速集团2014年末总资产为1,117.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99.5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35.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0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高速公路路桥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公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由乙方提供的原材料  
甲方应按照双方不同约定的数量向乙方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原材料。原材料应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乙方可以选择甲方为其原材料供应商,亦可选择第三方为其提供原材料;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或促使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原材料,双方约定: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提供所需要的原材料,乙方对此给予合理支持。双方应根据市场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并已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莎普爱思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并购贷款,陈德康先生及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的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2,76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2%;已累计质押股份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商股份中期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持有大商股份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称谓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峰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经营范围: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保险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860320  
联系电话:010-85257141  
(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峰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投票代码: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报股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投票代码:360959  
(3)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4)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在投票当日,“首报股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6)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2、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2、选举1名监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③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按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股	2股	3股
2	1股	2股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股份数	候选人1	候选人2
100	100股	100股
200	200股	200股
300	300股	300股
400	400股	400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股东“累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选举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商股份中期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持有大商股份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称谓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峰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经营范围: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保险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860320  
联系电话:010-85257141  
(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峰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投票代码: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报股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投票代码:360959  
(3)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4)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在投票当日,“首报股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6)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2、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2、选举1名监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③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按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股	2股	3股
2	1股	2股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股份数	候选人1	候选人2
100	100股	100股
200	200股	200股
300	300股	300股
400	400股	400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股东“累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选举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商股份中期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持有大商股份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称谓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峰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经营范围: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保险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860320  
联系电话:010-85257141  
(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峰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投票代码: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报股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投票代码:360959  
(3)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4)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在投票当日,“首报股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6)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候选人,依此类